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移动护理一体化管理系统

项 目 地 点：融水县融水镇拱城街 73 号

甲 方：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乙 方：柳州中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6 月 16 日



目 录

- 1、采购合同
- 2、采购需求
- 3、营业执照
-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5、授权委托书
- 6、磋商声明书
- 7、报价表
- 8、最后报价表
- 9、商务要求偏离表
- 10、技术要求偏离表
- 11、售后服务承诺书
- 12、成交通知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采购计划号：RSZC2026-C3-00498

供应商（乙方）：柳州中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和编号：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移动护理一体化管理系统、LZZC2026-C3-250024-GXDR

签订地点：融水县融水镇拱城街73号

签订时间：2026年6月1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人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移动护理一体化管理系统	详见采购需求	项	1	978000	978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玖拾柒万捌仟元整（¥ 978000.00）

2.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报价必须包含服务的所有费用、所有系统部分、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安装（含提供必要的辅材）、售后服务、培训、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差旅、人工、版权使用费（如有）、履约验收相关费用、协调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甲方将不予支付乙方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2. 质量保证期：根据合同履约约定情况，以项目整体验收合格签订的“验收报告之日起算，乙方应对所提供的系统提供一年（验收时间开始，可承诺提供超过一年的免费运维时间）的免费维护保障服务，免费保修期自系统安装调试正常。保修期内应用程序的升级、维护、接口接入均免费。除满足技术服务要求的条款外，还同意根据用户的需求做相应的客户化修改工作。质保期过后，具体维护费用由甲方和乙方通过合同或协议商定，年维护费用不得超过原合同总价的8%。涉及乙方自身的和甲方第三方系统的所有接口费用，须包含最终报价里，实施期和维保期内，均不得额外收费。在实施期和质保期内，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的接口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成平台、视图等）无条件将该系统接入采购人各业务系统，不得额外收费。

3. 质保期内服务要求:

①技术服务

提供 7×24 小时支持维护服务, 提供伴随式技术支持, 包括邮件、电话、远程维护、现场服务等方式。必须保证有足够的人员及技术支持电话负责本系统运维工作。

②电话咨询

乙方应当为用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 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 及时为甲方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售后服务期间, 安排有熟悉系统和系统运行情况的专职技术人员负责与甲方的联系对接, 对甲方提出的服务要求(系统故障除外)响应时间为 10 分钟, 如需现场对接, 技术支持人员须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

1. 该项目运维文档、二次开发产生的源代码及知识产权归属甲方。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使用时间: 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系统服务,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甲方按内部管理规章组织验收项目, 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 可暂缓资金结算, 待违约问题解决后, 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4.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 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 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七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培训。

1.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按甲方需求要求。

第六条 售后服务

1. 在系统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后, 乙方需要为甲方的相关人员提供系统应用技术和操作方面的培训, 并交付培训相关文档, 同时如果系统使用流程改变时也应进行培训和提供培训文档。这些培训应确保甲方的团队能够充分了解和掌握系统的操作、日常维护以及解决常见问题的能力, 相关培训费用应包括本次项目报价及之后维保服务期内的维保服务费中, 不再单独收费。

2. 乙方除满足技术服务要求的条款外, 还同意根据用户的需求做相应的客户化修改工作。

3. 乙方应提供售后服务承诺, 提供所投产品在售后服务机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售后服务机构设置和售后服务专业人员配置等方面情况, 提供维修中心详细地址及售后维修工程师名单和联系方式。当人员发

生变化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4. 本项目软件在每个使用科室使用的终端数量不受限制，不得使用加密狗、打印加密、功能加密等任何软件使用约束，否则不予验收。软件部分按总价进行报价，不能以安装工作站数量进行报价。

5. 及时免费响应信息安全相关政策文件、医院信息化相关标准文件、医院管理流程变更、互联互通标准等要求的程序变动。

6. 售后服务内容：

主要包括：改正性维护，即在使用过程中纠正系统错误，改正性能缺陷，进行系统修复；适应性开发服务，即当系统外部环境或数据环境发生变化、因国家或地方政府要求性或规定内容等发生变化，修改系统以适应变化，进行适应性修改。若发生重大变更的适应性开发，则由双方共同协商处理。

7. 乙方需配齐满足本项目需要的基础网络互联辅材及安装和调试等。

8. 合同期内如有其它软件系统需对接，应积极配合。

9.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软件不涉及知识产权的变更和转让。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

第一期款项：项目成交签约、服务团队进场正式启动实施后，甲方审核无误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项目进度款；

第二期款项：项目全部工作内容完成，经甲方组织正式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资料移交、手续完备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5% 作为项目验收款；

第三期款项（质保尾款）：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项目运行正常、无遗留质量问题及售后隐患，质保服务履约到位后，甲方无息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5% 质保尾款。

补充约定：

乙方每次申请付款须按甲方要求提供合法合规、等额有效的发票及付款申请资料，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违约责任；

各节点付款均不计利息，乙方须配合完成各阶段验收、资料归档及质保服务，否则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对应款项。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和粤桂帮扶资金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完成合同网上公示。

甲方（章）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2026年6月16日	乙方（章）柳州中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6月16日
单位地址：融水县融水镇拱城街73号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北区三中路68号之一文轩大厦717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9142867990	电话：0772-2817332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383121810@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角地支行
账号:	账号：7070 2015 2010 9000 207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45002

